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文件

普科委〔2021〕7号

## 对区第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 第020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区投促办：

吴原元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对小微创新企业的培育和创新环境的营造”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其中建议1“加大创新要素支持力度，不仅需要加强创新载体建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优化人才服务，更需要营造创新的氛围，可创设专门的创新社区或街区，以集聚创新人才”。鉴于目前实际情况，创设专门的创新社区或街区存在人员、场地等方面的困难。区科委将利用现有科技园区、孵化器以及区内重点科研平台，开展“创业在上海”国际创新创业大赛普陀分赛、中国创新挑战赛普陀分赛等各类创新活动。同时，协同区人才工

作主管部门，聚焦创新人才引进，做好人才服务，加快人才在普陀集聚。

其中建议 2 “在大力引入和扶持成熟的创新企业，使之做大做强的同时，应注意对孕育中的小微创新企业之培育和扶植，给予必要的场地、政策、资金的支持，同时优化服务环节，创新政策真正落地，使创新真正成为普陀区的一张名片”。近三年，普陀区已向数百家小微创新企业发放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区级配套资金 1650 万元、市科技创新券区级配套 458 万元、科技服务券 913 万元、科学技术奖区级奖金 196 万元。区科委将继续积极贯彻落实普陀现有“3+5+X”产业政策中对小微创新企业的政策条款，不断优化行政审批流程，便于小微企业获得政策扶持。现有的“3+5+X”产业政策从多个方面助力小微企业发展：科技成果奖励方面，《普陀区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发展实施意见》中规定，对获得国家级、市级科学技术奖的企业给予 5-2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或上海市科技功臣的人才给予 40% 资金匹配，对获得上海市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的人才给予 30% 资金匹配。创新创业扶持政策方面，《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对获上海市创新资金项目的按 1:1 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对区科技创新项目给予 5-10 万元补贴。支持鼓励科技成果转化方面，《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对企业在开展科技创新活动过程中，使用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的，按照市科委审核认定的实际发生服务费用，可按 50% 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

超过 30 万元的资助。并向区内中小微科技企业、创业团队、园区等发放区级创新服务券，减轻企业科技成果转化的负担。此外，获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的企业还可在其产业化过程中得到政府财政资金扶持。

其中建议 3 “华师大每年组织学生参加全国创新创业大赛，且屡有项目获得金奖等大奖，建议科委与华师大共同合作，加强对这些项目的培育和扶植”。区科委将积极与华师大探讨合作可能性，搭建好科技成果从实验室到市场化的对接桥梁，营造好高校科研成果转化、集聚的创新生态。探索华师大科技园为孵化基地，鼓励和帮助华师大学生注册企业，开展实际运营；对其中优秀项目落地企业鼓励其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帮助对接创投机构，给予财政资金扶持；对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落地企业，纳入高新企业、小巨人项目重点培养名单。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3 日



联系人：梁欢

联系电话：52564588-7158

联系地址：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2 号楼 1113 室 邮政编码：200333

